

证券代码：300856 证券简称：科思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债券代码：123192 债券简称：科思转债

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建生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39,566,29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3,739,774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。

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

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，在分红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%的前提下，制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。本次利润分配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

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6 日